

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编制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规范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建立面向全区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四)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综合管理全区社会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基本政策和基本标准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五)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做好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七)会同有关单位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做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八)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组织实施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单位、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部门共 3 个,包括: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南昌市东湖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东湖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15 人,其中在职人员 5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60 人;年末其他人员 11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青岛市东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栏 次	行次	收 入			支 出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科目（按功能分类） 栏 次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1	2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7.92	3,205.92	3,209.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	898.79	500.88	500.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23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79.82	115.12	115.12	三、国防支出	34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36	137.62	132.98	132.98
六、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8	177.00	177.00	163.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9.78	2,130.93	2,045.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623.40	623.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45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支出	46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72	35.86	35.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79.82	115.12	115.1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47.04	47.04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	1,704.74	3,502.05	3,488.86	二十六、其他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04.74	3,584.82	3,500.1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9.82	95.69	22.71	结转分配	59	-----	-----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9.82	10.92	11.45
总计	31	1,784.56	3,595.74	3,511.57	总计	62	1,784.56	3,595.74	3,51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鹿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科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按次合计	3,498.86	3,325.05	0.00	0.00	0.00	0.00	163.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10	473.35	0.00	0.00	0.00	0.00	22.75
20103		参事公议(室)及机关有关事务	236.26	23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参事公议(室)及机关有关事务支出	236.26	23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58.94	237.09	0.00	0.00	0.00	0.00	21.85
2013201		行政运行	258.94	237.09	0.00	0.00	0.00	0.00	21.85
209		教育支出	126.80	125.89	0.00	0.00	0.00	0.00	0.91
20903		职工教育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0399		其他职工教育支出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4.00	103.09	0.00	0.00	0.00	0.00	0.91
209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4.00	103.09	0.00	0.00	0.00	0.00	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4.54	1,951.42	0.00	0.00	0.00	0.00	93.1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38.26	1,048.14	0.00	0.00	0.00	0.00	90.12
2080105		劳动年龄鉴定	133.94	13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03.15	846.03	0.00	0.00	0.00	0.00	93.12
2080115		博士后科研经费	11.25	1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3.92	5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8.24	4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4	4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职工补助	633.00	6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职工补助支出	633.00	6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4	22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4	22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23.40	62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23.40	62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4		农村信贷担保贴息	623.40	62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6	3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6	3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6	3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5.12	11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5.12	11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05		重新安置退休人员社会保障补贴支出	115.12	11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7.04	0.00	0.00	0.00	0.00	0.00	47.04
22999		其他支出	47.04	0.00	0.00	0.00	0.00	0.00	47.04
2299999		其他支出	47.04	0.00	0.00	0.00	0.00	0.00	47.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3,500.12	1,653.19	1,832.82	14.1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68	264.42	236.26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6.26	0.00	236.26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6.26	0.00	236.26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64.42	264.42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264.42	264.42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2.08	132.08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09.28	109.28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9.28	109.2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5.93	1,173.79	858.04	14.1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39.65	1,125.55	0.00	14.1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33.94	133.94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40.54	926.44	0.00	14.10	0.00	0.00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11.25	11.25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3.92	53.9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4	48.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4	48.24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33.00	0.00	633.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33.00	0.00	633.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4	0.00	225.04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4	0.00	225.0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23.40	0.00	623.4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23.40	0.00	623.40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623.40	0.00	623.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6	35.8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6	35.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6	35.86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5.12	0.00	115.12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5.12	0.00	115.12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15.12	0.00	115.12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7.04	47.04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7.04	47.04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7.04	47.0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类 次		3	类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0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88.86	488.8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15.12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31.17	131.1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52.83	1,952.8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23.40	623.4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86	35.8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115.12	0.00	0.00	115.1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25.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47.24	3,232.12	0.00	115.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19		6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347.24	总计	64	3,347.24	3,232.12	0.00	115.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232.12	1,514.42	1,717.70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8.86	252.60	236.2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6.26	0.00	236.2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6.26	0.00	236.26
20132			组织事务	252.60	252.6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252.60	252.6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1.17	131.17	0.00
20503			职业教育	22.80	22.80	0.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2.80	22.8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08.37	108.37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8.37	108.3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2.83	1,094.79	858.0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46.55	1,046.55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33.94	133.94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47.44	847.44	0.00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11.25	11.25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3.92	53.9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4	48.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4	48.24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33.00	0.00	633.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33.00	0.00	633.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4	0.00	225.0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4	0.00	225.04
213			农林水支出	623.40	0.00	623.4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23.40	0.00	623.4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623.40	0.00	623.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6	35.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6	35.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6	35.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2.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6.65	30201	办公费	14.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18	30202	印刷费	1.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0.8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0.48	30205	水费	0.03	310	资本性支出	4.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50	30206	电费	5.8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0	30207	邮电费	2.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38	30208	取暖费	0.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30211	差旅费	1.9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33	30213	维修(护)费	1.1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8.32	30214	租赁费	1.8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6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5.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5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3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1.3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98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9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37.69	公用支出合计				176.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30	1.6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30	1.6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30	1.66	
3.公务接待费	6	1.0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9d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次	1	2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9d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511.5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2.7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7.73 万元，下降 43.84 %；本年收入合计 3488.8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333.36 万元，增长 61.86 %，主要原因是：追加拨付了企业扶持资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等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325.04 万元，占 95.3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163.82 万元，占 4.7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3511.5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500.1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326.89 万元，增长 61.06 %，主要原因是：追加拨付了企业扶持资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等资金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11.4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1.26 万元，下降 49.58%，主要原因是：预算内年末无结余，年末结转结余是其他资金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653.19 万元，占 47.23 %；项目支出 1832.82 万元，占 52.36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14.10 万元，占 0.4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27.74 万元，决算数为 334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9.10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88.79 万元，决算数为 48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00 %，主要原因是：就业补助资金收回。

（二）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7.63 万元，决算数为 13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1 %，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0 年南昌市第二批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补助资金，此项支出不在于预算内。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83.78 万元，决算数为 195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8.84 %，主要原因是：追加拨付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南昌市 2020 年博士后（博士）科研工作资助补助资金，此项支出不在于预算内。

（四）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623.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主要原因是：追加拨付 2021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拨付全市 2020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回收奖励资金，此项支出不在于预算资金内。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7.72 万元，决算数为 3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7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9.82 万元，决算数为 11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22 %，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增加了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4.42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292.0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91.89 万元，增长 7.66 %，主要原因是：协管员工资支出减少。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1.1 万元，增长 42.09 %，主要原因是：经济工作奖励支出、日常活动支出增加。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6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19.61 万元，下降 72.37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支出经费增加。

(四) 资本性支出 4.2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96 万元，增长 1466.67 %，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0 万元，决算数为 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30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24 万元，增长 16.90 %，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未发生此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未发生此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0 万元，决算数为 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17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24 万元，增长 16.9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维护等费用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2.11 万元（与部门决

算中行政部门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72 万元，增长 67.25 %，主要原因是：经济工作奖励支出、日常活动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区里办公使用。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 7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049.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组织对“第二批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补助资金”、“公开招聘教师面试工作经费资金”、“人社事务工作经费”、“就业补助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资金”、“养老保险基金”、“社保事务工作经费”等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49.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第二批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补助资金”、“公开招聘教师面试工作经费资金”、“人社事务工作经费”、“就业补助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资金”、“养老保险基金”、“社保事务工作经费”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的经验,及时发现项目资金里中存在的问题,为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提高“第二批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补助资金”、“公开招聘教师面试工作经费资金”、“人社事务工作经费”、“就业补助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资金”、“养老保险基金”、“社保事务工作经费”的使用效益,健全和完善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措施等。

组织对“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3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90.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总结部门资金管理的经验,及时发现资金里中存在的问题,

为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支出使用效益,健全和完善支出和资金使用,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措施等。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2〕17号)精神,增强我办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现决定开展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1年,我部门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一是积极推进预算部门按要求编报项目预算时同步编报绩效目标,实现部门预算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全覆盖。二是加强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的审核,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评审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三是推进预算部门实施绩效目标公开,做好绩效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及《南昌市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精神，根据《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绩效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2〕17号）要求，我单位各相关部门召开会议，本部门对2021年预算项目进行了认真梳理，包括第二批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补助资金、公开招聘教师面试工作经费资金、人社事务经费、创业担保贷款资金、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事务工作经费共六个项目。现将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本部门2021年六个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今后我单位绩效工作安排和分配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为2021年，第二批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补助资金22.8万元、公开招聘教师面试工作经费资金14.1954万元、人社事务经费34.5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资金673.4万元、养老保险基金582.72万元、社保事务工作经费28.8万元和就业补助资金693.4万元的资金使用情况。针对这次评价，从而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将严格遵守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管理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结合项目目标以及项目实施要求、申报要求、专项资金发放效果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

评价指标体系表共 100 分。分值 ≥ 90 分，评价结果为“优”； $80\text{分}\leq\text{分值}<90$ 分，评价结果为“良”； $60\text{分}\leq\text{分值}<80$ 分，评价结果为“中”；分值 <60 分，评价结果为“差”。

(1) 项目投入：占权重 10 分。用于考核资金落实情况。

(2) 项目产出：占权重 50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3) 项目效果：占权重 30 分，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4) 项目满意度：占权重 10 分，主要是指资金项目的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分析法。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当期情

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评价标准

按《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精神，根据《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2〕17号）要求，参照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经我部门自评，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单位针对2021年所有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召开了会议，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座谈听取情况、核查资金使用、采集相关数据、实地抽查项目、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进行了现场评价，并根据有关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项目满意度	综合得分
------	------	------	------	-------	------

第二批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补助资金	10	50	30	8	98
公开招聘教师面试工作经费资金	10	49	26	10	95
人社事务工作经费	9.68	50	27	8	94.68
创业担保贷款资金	8	50	27	10	95
养老保险基金	10	46	30	7	93
社保事务工作经费	10	46	30	7	93
就业补助资金	7	50	30	10	97

根据自评绩效评分细则，我们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原则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预算管理、防止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保障重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自评绩效评价平均得分为95.097分，经绩效评价小组复核，项目最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第二批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补助资金

1、项目决策情况

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为持续性项目，每年由东湖区人社局根据教师招聘计划向东湖区人民政府进行申报，经东湖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复后，由东湖区财政局拨付资金。

2、项目过程情况（10分）

2021年补助资金为22.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22.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本次设备设施购置实际支出2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2.8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100%。根据评价标准，得分为10分。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生拆借和随意改变用途等情况，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完整。

3、项目产出情况（50分）

（1）产出数量指标（20分）

采购BRERA台式美容仪1台、射频减肥塑身仪1台、BRERAMINI美容仪1台，如数采购，该指标得分20分。

（2）产出质量指标（15分）

确保该批采购设备质量持续使用寿命5年以上，该指标得分15分。

（3）产出时效指标（5分）

已于2020年10月前完成所有该批设备的采购，该指标得分5分。

（4）产出成本指标（10分）

完成计划采购，按申购清单如数采购，该指标得分10分。

4、项目效益情况（40分）

（1）社会效益指标（15分）

增设备设施，增加学员实践机会，提高动手能力，该指标得分15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通过对在院学习校的学生调查，该项目满意度评价得分为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分。

（二）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面试工作经费资金

1、项目决策情况

教师聘面试工作经费资金项目为持续性项目，每年由东湖区人社局根据教师招聘计划向东湖区人民政府进行申报，经东湖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复后，由东湖区财政局拨付资金。

2、项目过程情况（10分）

项目资金为9.1万元；截止至2020年12月2日，实际到位资金为14.1954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00%，项目实际支出

14.19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4.1954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100%。根据评价标准，得分为10分。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拆借和随意改变用途等情况，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完整。

3、项目产出情况（49分）

（1）产出数量指标（19分）

根据2021年东湖区教师招聘计划招录30人，录用了29名招聘教师。该指标得分19分。

（2）产出质量指标（15分）

根据2021年东湖区教师招聘计划，初中岗位需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计划招聘初中教师7名，完成了7名初中教师的录用，学历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该指标得分5分；小学及幼儿园岗位需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计划招聘小学及幼儿园教师23名，完成了22名小学及幼儿园教师的录用，学历均为大专及以上学历，该指标得分10分。

（3）产出时效指标（5分）

2021年7月如期完成教师招聘面试工作，该指标得分5分。

（4）产出成本指标（10分）

完成2021年教师招聘面试工作，录用招聘教师29名，该指标得分10分。

4、项目效益情况（26分）

（1）社会效益指标（15分）

根据2021年东湖区教师招聘计划，完成了29名教师的招聘计划，补充了教师队伍，缓解了学校教师短缺问题。该指标得分15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15分）

根据2021年东湖区教师招聘计划，完成了29名教师的招聘计划，充实教师队伍，注入教育新活力，推动东湖教育可持续发展

。新招聘教师经验不足，尚需培训上岗，扣4分，该指标得分11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2021年9月，招聘教师到岗任教，为东湖教师队伍注入了新力量，通过对辖区内学校的学生、家长和老师进行满意度调查，该项目满意度评价得分为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三）2021年人社事务经费

1、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补助和通知》洪人社发【2019】47号，《南昌市劳动人事调解仲裁“双保”行动实施方案》洪人社发【2020】25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16】3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6】33号）文件要求，安排人社事务工作经费项目资金34.50万元。因此，项目立项有据可依，具有规范性。

2、项目过程情况

为了更好的开展我单位项目实施与绩效管理工作。单位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进行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对项目的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管理工作。

3、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1. 2021年，东湖区劳动争议仲裁院共立案受理案件402起，

同比增长64%，共审结案件402起，结案率100%，共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670.35万余元。基层调解组织共受理案件580件，涉及劳动者580人，共调解案件580件，仲裁院调解案件数144件，综合调解率87.3%。

2. 2021年，东湖区劳动监察部门共处理各类投诉案件520件，同比2020年增长471.4%；涉及劳动者3841人，同比2020年增长653.1%；帮助劳动者追讨工资及押金共计13456.30万元，同比2020年增长1064.2%。在无人员经费增加的情况下，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3. 积极推进我区事业单位改革，圆满完成事业单位干部档案专审等各项工作。完成年度各项考核和晋升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人事保障。

（2）质量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增强了群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维护社会的稳定，案件结案率100%，案件综合调解率87.3%；同时，受理投诉案件同比2020年增长471.4%；涉及劳动者3841人，同比2020年增长653.1%；涉及帮助劳动者追讨工资及押金同比2020年增长1064.2%。

（3）时效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案件受理及时率100%，并且武商集团项目及时代江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在市里已清零。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数34.50万元，全年执行数33.38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6.75%。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很好的完成了目标值。

4、项目效果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

我单位集中处理农民工工资问题，解决日常投诉问题，坚持专项检查和劳动保障日常巡查、安全生产检查、打黑除恶相结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律意识越来越强，管理也越来越规范，有效地维护了我区社会稳定。项目的开展以服务全区经济发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重点，规范程序，依法行政，为构建和谐社会起到了积极作用，产生了深远的社会影响，大大提升了劳动者的幸福指数，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积极促进我市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进一步保障本市经济发展。

5、项目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统计，劳动者满意度为85%，满意度良好。

(四)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1、项目决策情况

在人社局正确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下，我局紧紧围绕“创业促就业”，勇于创新，迎难而上，积极作为，形成了“贷得出、用得好、收得回、效果佳”的良好局面，成为江西就业工作的一大品牌。

2、项目过程情况

每个季度20日，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会同金融机构对未结清贷款进行清查，校对利息，并填制《江西省创业贷款个人微利项目贴息资金申请书》和《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微利项目财政申请明细表》签字盖章，送区就业局领导审核签字盖章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贴息资金申请书》转入相应的金融机构帐户，保障贴息资金全额及时到位。

3、项目产出情况

(1) 创业贷款担保中心负责对到期贷款的日期和新增贷款的金额和利率的审核确认；金融机构负责对借款人、贴息金额、付款帐号的核对确认，确定最终补贴的金额；区财政负责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贴息资金，保障贴息资金全额及时到位。

(2) 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实际值情况分析。一是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贷款100%给予扶持；二是当年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为99.97%；

4、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效益指标评价实际值情况分析。一是2021年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民生工程”6200万元的目标，完成比例达109.8%；二是创业担保贷款发放100%用于创业项目；三是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微利项目贷款及时贴息。

(2) 项目可持续发展指标评价实际值情况分析。一是2021年贴息资金及时申报及时拨付到位。

5、项目满意度

全年服务投诉为零，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100%；二是扶持的个人创业贷款等项目能够稳定带动就业。

(五) 养老保险基金

1、全年预算数执行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2、产出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6分。

数量指标上，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6分。

质量指标上，足额发放到位。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5分。
时效指标上，每月15日及时发放到位。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成本指标上，成本控制率为100%。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3、效益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

社会效益上，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上，提高退休人员的幸福指数，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5分。

4、满意度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7分。

总体指标分值100分，自评得分93分。

（六）社保事务工作经费

1、项目决策情况

社保事务工作经费 28.8 万元。

2、项目过程情况

社保事务工作经费全年执行情况良好，执行率 100%。

3、项目产出情况

社保事务工作经费项目全年产出情况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其中数量指标全年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80%，原因是小部分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未及时缴费；质量指标全年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时效指标全年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成本指标全年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

4、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事务工作经费项目全年效益情况分为：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全年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可持续影响指标全年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落实了国家参保和缴费政策、推动了社保事业发展、服务了民生大众。

（七）就业补助资金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年度我局共收到就业补助资金583万元，其中上级补助503万元，区级配套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在收到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后，我局及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规范财务制度和业务股室审核联动机制，我局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见习补贴、培训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创业补贴等方面，预算执行率达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我局针对总体绩效目标进行一一分解、严格执行，最终保质保量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将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等计划压实落地，全力保持就业局势稳定，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要求目标范围内。

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城镇新增就业7574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6800人的111.38%；失业人员再就业3078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2900人的106.14%；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123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000人的112.3%；城镇登记失业率3.37%，成功控制在4.5%以内；青年就业见习113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00人的113%；创业培训1570人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480人的327.1%；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810万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6200万元的109.8%；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第二批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补助资金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学员水平不同，接受能力不同，有偏差。

2、改进措施：对能力不足的学员，增加培训课程，使他们以勤补拙。

（二）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面试工作经费资金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具备幼儿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的考生，体育相关专业较少，报考该幼儿园体育教师岗位的考生皆不符合条件；新招聘教师工作经验不足，尤其是一部分新招聘教师来自于应届毕业生，对教育相关政策理解有限，实践经验较少，尚需接受系统培训上岗。

2、改进措施：继续充实教师队伍，注入教育新活力，推动东湖教育可持续发展。

（三）2021年人社事务经费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现有人员相关专业知识面不足，执法能力还有待加强，网上投诉工作有待提升。

2、改进措施：下一步将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招聘相关工作人员，配强配齐劳动监察工作人员，强化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严格实行项目网格化管理；加大建章立制，建立健全东湖区劳动监察“巡查指导制度”，形成“单月巡查，双月整改，一季一回看，一年一评比”的常态长效工作法；加大宣传力度，创新编制“一书一册”，即农民工权益保障口袋书、建筑企业实名制管理指导手册，实现区域内相关企业和群体发放全覆盖。

（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开展以来，我区积极贯彻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收到良好效果。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对于促进经济发展的影响有待进一步增强。

一是要综合运用各种媒介、方式，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而不仅限于印刷宣传册进行宣传。

二是合作银行单一，无法形成有效竞争，发放速度有待提高。目前，我区创业担保贷款合作银行以邮政储蓄银行及农商银行为主。导致创业者缺乏选择余地，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缺乏有效竞争。

三是贴息资金预算不精准。根据2020年贴息资金使用情况对2021年贴息资金进行预算，造成区贴息资金预算安排不足，贴息资金预算管理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2、改进措施：

（1）提高重视程度

高度重视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把创业担保贷款作为“促就业、惠民生”的重点工作，抓好，做实。站在支持本地经济发展的角度，把创业担保贷款作为争取中央、省市资金支持当地创业就业的有力手段，用足用好。结合当地实际，在严格执行上级条件要求的同时，适当放宽政策限制条件，降低贷款门槛，优化申报流程，提高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量。

（2）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文件多、推进快，但配套操作办法跟进慢。

应加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具体操作办法的调查研究，不断修订和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操作办法，对具体事项要有明确的界定和操作流程，避免工作中执行政策尺度不一致，操作程序不规范，工作效率低下的问题。

（3）加大宣传力度

不仅限于宣传册印发宣传，要综合运用各种媒介、方式，加强政策解释宣传。对优秀创业企业和个人，要树立典型，形成示范案例，形成良好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4）完善规章制度

建立创业担保贷款考核奖励机制及配套实施办法，建章立制，加强考核，充分利用好奖补资金，激励经办银行及相关部门，建立良性竞争环境，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五）养老保险基金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有时来咨询业务的老百姓量大，服务上做的不够好。那么我们要这么做：建立科学的人事管理制度，明确领导授权控制制度，完善组织决策控制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加强信访维稳工作。及时做好各类来信来访的答复处理和接访工作，为参保群众排忧解难。加强防范和处理突发性和群体性事件，切实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2、改进措施：

第一、加大对享受生活补助人员的生活补助领取资格认证的宣传力度，对年迈不能行走的生活补助人员，可以让社区开具生存证明，在社保系统为其认证。

第二、生活补助人员因为遗失了工资卡而需要变更卡号的，做到微笑服务，妥善为其办理。

（六）社保事务工作经费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有些人和企业单位虽然参保了，但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

（2）部分退休人员未进行年检，本单位根据市社保中心的工作安排，对未年检退休人员进行停发工资，待退休人员完成年检后，我单位对其停发的养老金进行补发。

（3）服务态度不是很完美，使得退休人员满意度仅达到70%，

2、改进措施：

(1) 加大对社会保险参保知识的宣传，让更多的单位和公民知晓，参保社会保险是对自己到龄退休的保障，让参保人员增强缴费意识，做到及时缴费。只有缴费了的时间段，在退休时才能计算工龄，这样退休工资才会更高。

(2) 提高退休人员年检率。我们可以增加开启静默认证的通道，比如对于退休人员，在发放养老金当年任意时间点使用过医保卡看病买药、在乘坐火车等交通工具刷过脸、打过新冠肺炎疫苗或做过新冠肺炎核酸，视同退休人员已进行资格认证。这样可以提高年检率，更好的保证所有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

(3) 面对老百姓前来窗口办事时，提高软实力，社保工作人员要做到微笑服务；社保中心工作人员应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硬实力。只有共同提高了软实力和硬实力，才能更好的为老百姓服务，才能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增进社会的和谐。

(七) 就业补助资金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2021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分解和使用，实现了上级对就业工作的总体目标要求，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3、改进措施：

我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办法和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规范有序的工作，协同相关单位将工作细化落实。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资金绩效自评，放大坐标找不足，提高标准找差距，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率，达到既定的绩效目标。自评价平均总得分为 95.097 分，评价结论为“优”。

根据相关规定，为保障资金合理使用，推进工作的有效进展，将资金运用情况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人社事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90	34.90	33.38	10	96.75%	9.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90	34.90	33.38	—	96.7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劳动争议仲裁，依法对劳动争议在事实上作出判断、在权利义务上作出裁决，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发放仲裁员、兼职仲裁员办案补贴，仲裁庭行准化建设，完善劳动争议机构效能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设置规范、职能配置合理、执法力量充足、制度机制规范、执法程序规范、执法保障有力。			1. 2021年，东湖区劳动争议仲裁院共立案受理案件402起，同比增长64%，共审结案件402起，结案率100%，共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670.35万余元。基层调解组织共受理案件580件，涉及劳动者580人，共调解案件580件，仲裁院调解案件144件，综合调解率87.3%。 2. 2021年，东湖区劳动监察部门共处理各类投诉案件520件，同比2020年增长471.48%；涉及劳动者3941人，同比2020年增长653.1%；帮助劳动者追讨工资及押金共计13456.30万元，同比2020年增长1064.2%。在无人经费增加的情况下，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3. 积极推进我区事业单位改革，圆满完成事业单位干部档案专项审核等工作。完成年度各项考核和晋升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人事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仲裁院立案受理案件	402起	402起	4	4	
			仲裁院调解案件数	144件	144件	4	4	
			监察部门处理各类投诉案件数	520件	520件	4	4	
			农民工欠薪追回资金数	13456.30万元	13456.30万元	4	4	
			业务培训次数	1次	1次	2	2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活动场次	6次	6次	2	2	
			案件结案率	100%	100%	5	5	
			法治宣传活动知晓率	95%	100%	5	5	
			业务培训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预算范围内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理日常投诉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未发生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我市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进一步保障经济发展	影响可持续	影响可持续	10	7	继续大力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强化监察职能，加大执法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动者满意度(%)	90%以上	85%	10	8	加大案件受理力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总分					100	94.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第二批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东湖区人社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	22.8	2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8	22.8	22.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着美容、化妆、美甲、半永久项目,制定了详细的教学计划和课程,预期达到任务目标1200万元			2021年实际完成与预期目标因受疫情影响,各项指标的综合达成率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指标1: BRERA台式美容仪1台	100%	100%	6	6	
			指标2: 射频减肥塑身仪1台	100%	100%	6	6	
			指标3: BRERAMini美容仪1台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15分)	指标1: 设备质量持续使用寿命5年以上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5分)	指标1: 2021年10月前完成所有设备采购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 成本节约100%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指标1: 增设设备设施,增加学员实践机会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指标1: 学院的学员满课度测评	98%	95%	10	8	学员水平不同,接受能力不同,有偏差	
总分						100	98	

(三)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 13号）及《南昌市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 44号）精神，增强我局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人社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补助和通知》洪人社发【2019】47号，《南昌市劳动人事调解仲裁“双保”行动实施方案》洪人社发【2020】25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16】3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6】33号），区财政在部门预算中安排了人社事务工作经费，为我局监察、仲裁、人事等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经费保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开展全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监督管理，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日常工作经费。通过项目实施：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受理了日常投诉，全面提高劳动维权方面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及效率；精心组织专项行动，规范劳动用工；落实了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加强建筑行业实名制管理，保障农民工施工安全；建立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处理机制。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度人社事务工作经费的预算为34.50万元。财政实际下拨33.38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3.38万元，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财政资金使用率为96.7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劳动争议仲裁，依法对劳动争议在事实上作出判断、在权利义务上作出裁决，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发放仲裁员、兼职仲裁员办案补贴，仲裁庭标准化建设，完善劳动争议机构效能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设置规范、职

能配置合理、执法力量充足、制度机制完执法程序规范、执法保障有力。

2. 阶段性目标

- (1) 合理配置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量。
- (2)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队伍业务素质和能力。
- (3) 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 (4)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基础设施建设。
- (5) 大力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化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投入、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产出效果等多个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目的是为今后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改进提供指导，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观。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针对性改进意见，以促进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评价范围是人社事务工作经费34.50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我局2021年人社事务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将严格遵守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管理相关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结合项目目标以及项目实施要求、申报要求、专项资金发放效果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

评价指标体系表共 100 分。分值 ≥ 90 分，评价结果为“优”； $80\text{分}\leq\text{分值}<90$ 分，评价结果为“良”； $60\text{分}\leq\text{分值}<80$ 分，评价结果为“中”；分值 <60 分，评价结果为“差”。

(1) 项目投入：占权重 10 分。用于考核资金落实情况。

(2) 项目产出：占权重 50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3) 项目效果：占权重 30 分，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4) 项目满意度：占权重 10 分，主要是指资金项目的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3.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分析法。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

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参照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经我局自评，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月1日，我局2021年人社事务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召开了会议，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3月15-4月10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座谈听取情况、核查资金使用、采集相关数据、实地抽查项目、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进行了现场评价，并根据有关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自评绩效评分细则，我们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原则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预算管理、防止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保障重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68分，经绩效评价小组复核，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94.68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评分标准	评价
----	------	------	---	------	----

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充分得3分, 否则不得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立项规范得3分, 否则不得分	3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得3分, 否则不得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得3分, 否则不得分	2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得3分, 否则不得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分配合理得3分, 否则不得分	3	
过程 (22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全部到位得3分, 没少20%扣0.5分, 直至扣完	3	
		预算执行率	10%	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 根据比列进行扣分, 直至扣完	9.68	
	资金管理 (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资金使用合规, 专款专用得3分, 否则不得分	3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 否则不得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制度执行有效得3分, 否则不得分	3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0分)	仲裁院立案受理案件	2%	仲裁院立案受理案件 \geq 402起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	
		仲裁院调解案件数	2%	仲裁院调解案件数 \geq 144件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	
		监察部门处理各类投诉案件数	2%	监察部门处理各类投诉案件数 \geq 520件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	
		农民工欠薪追回资金数	2%	农民工欠薪追回资金数 \geq 13456.30万元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	
		业务培训次数	1%	业务培训次数 \geq 1次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法治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1%	法治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geq 6次得5分, 否则不得分	1	
	产出质量 (10分)	案件结案率	3%	案件结案率 \geq 100%得3分, 否则不得分	3	
		法治宣传活动知晓率	2%	法治宣传活动知晓率 \geq 95%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	
		业务培训合格率	2%	业务培训合格率 \geq 95%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	
		综合调解率	3%	综合调解率 \geq 85%得3分, 否则不得分	3	
	产出时效 (5分)	案件受理完成及时率	5%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2021年12月31之前完成得5分, 否则不得分	5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	节约成本 \geq 0%得10分, 否则不得分	10	
	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 (10分)	受理日常投诉案件, 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5%	受理日常投诉案件, 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得5分, 否则不得分	5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未发生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	5%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未发生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可持续效益 (5分)	促进我市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进一步保障经济发展	5%	促进我市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进一步保障经济发展得5分，否则依据实际情况进行扣分	2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95%得10分，没少10%扣1分，直至扣完	10
总分					94.6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6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补助和通知》洪人社发【2019】47号，《南昌市劳动人事调解仲裁“双保”行动实施方案》洪人社发【2020】25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16】3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6】33号）文件要求，安排人社事务工作经费项目资金34.50万元。因此，项目立项有据可依，具有规范性。完成了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6分。

(2) 绩效目标 (6分)

项目目标设定充分依据项目实际需求，目标和指标的设计符合项目管理规范；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通过清晰、可衡

量的指标值将绩效目标反映出来，考核指标设立不够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3）资金投入（6分）

需要和本年度计划工作内容，设定了绩效目标，且目标明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完成了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13分）

2021年人社事务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34.50万元，全年预算数34.50万元，全年执行数33.38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6.75%。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2.68分。

（2）资金使用管理（3分）

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同时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的足额预算和及时下达；做好项目方案的起草制定和修改，对项目的政策依据进行严格把关；督促项目按进度实施；做到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做好项目的调整，做到专款专用，做好项目结余和结转；确保资金的支付依据符合规定；健全财务制度并认真执行；做到资金使用的及时性并按照方案完成项目。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3）组织实施（6分）

南昌市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项目为：人社事务工作经费。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进行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

作，加强对项目的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管理工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10分）

1. 2021年，东湖区劳动争议仲裁院共立案受理案件402起，同比增长64%，共审结案件402起，结案率100%，共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670.35万余元。基层调解组织共受理案件580件，涉及劳动者580人，共调解案件580件，仲裁院调解案件数144件，综合调解率87.3%。

2. 2021年，东湖区劳动监察部门共处理各类投诉案件520件，同比2020年增长471.4%；涉及劳动者3841人，同比2020年增长653.1%；帮助劳动者追讨工资及押金共计13456.30万元，同比2020年增长1064.2%。在无人员经费增加的情况下，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3. 积极推进我区事业单位改革，圆满完成事业单位干部档案专审等各项工作。完成年度各项考核和晋升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人事保障。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分。

（2）质量指标（10分）

通过项目实施，增强了群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维护社会的稳定，案件结案率100%，案件综合调解率87.3%；同时，受理投诉案件同比2020年增长471.4%；涉及劳动者3841人，

同比2020年增长653.1%；涉及帮助劳动者追讨工资及押金同比2020年增长1064.2%。完成了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分。

（3）时效指标（5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案件受理及时率100%，并且武商集团项目及时代江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在市里已清零。完成了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5分。

（4）成本指标（10分）

我局全年预算数34.50万元，全年执行数33.38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6.75%。同时我单位不断加强资金项目执行和监管，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很好的完成了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分。

4. 项目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我单位集中处理农民工工资问题，解决日常投诉问题，坚持专项检查和劳动保障日常巡查、安全生产检查、打黑除恶相结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律意识越来越强，管理也越来越规范，有效地维护了我区社会稳定。项目的开展以服务全区经济发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重点，规范程序，依法行政，为构建和谐社会起到了积极作用，产生了深远的社会影响，大大提升了劳动者的幸福指数，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具有显

著的社会效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积极促进我市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进一步保障本市经济发展。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5. 项目满意度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通过问卷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5%。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2021年加强劳动保障执法监察，构建农民工维权，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职能作用。加强日常巡查、举报投诉专查和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对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或处罚，对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法向社会公布，加强对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劳动维权方面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及效率，发挥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的作用，及时发现和纠正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但还存在一些需改进的问题，现有人员相关专业知识面不足，执法能力还有待加强，网上投诉工作有待提升。

六、有关建议

下一步将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招聘相关工作人员，配强配齐劳动监察工作人员，强化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严格实行项目网格化管理；加大建章立制，建立健全东湖区劳动监察“巡查指导制度”，形成“单月巡查，双月整改，一季一回看，一年一评比”的常态长效工作法；加大宣传力度，创新编制“一书一册”，即农民工权益保障口袋书、建筑企业实名制管理指导手册，实现区域内相关企业和群体发放全覆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需予以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上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部门从主管部门和上级部门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部门上缴收入:指部门附属的独立核算部门按照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部门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基金(事业部门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物(项):反映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部门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部门。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其他财政事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项):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部门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部门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部门离退休(款)事业部门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部门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事业部门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部门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事业部门的公费医疗经费,按根据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6. 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27.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28.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29. 商业服务业等事物(类)商业流通事物(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3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类)国土资源事物(款)其他国土资源事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物方面的支出。

31. 政府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

3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